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力争尽快解决、消除上述保留事项，为中介机构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以实现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物流	603117	万林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江渝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
电话	0523-89112012
电子信箱	wujiangyu@china-wanl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行业”。从行业细分来看，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木材进口流通和木材专业物流领域，2017年新增了海外森林工业板块。

1、物流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物流中心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显示，2021年，物流运行稳中有进，社会物流总额保持良好增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稳中有降，“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1. 社会物流总额保持良好增势头

2021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35.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2%，两年年均增长6.2%，增速恢复至正常年份平均水平。

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299.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6%；农产品物流总额5.0万亿元，增长7.1%；再生资源物流总额2.5万亿元，增长40.2%；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10.8万亿元，增长10.2%；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7.4万亿元，下降1.0%。

2.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小幅回落

2021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6.7万亿元，同比增长12.5%，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反映出我国物流行业在总体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

从结构看，2021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中，运输费用为9.0万亿元，增长15.8%，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53.9%；保管费用5.6万亿元，增长8.8%，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33.5%；管理费用2.2万亿元，增长9.2%，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13.2%。

3. 物流业总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21年物流业总收入11.9万亿元，同比增长15.1%。

2、木材与木制品流通行业情况

2021年我国木材及木制品进出口贸易额695.88亿美元，同比增加27.18%；其中，进口额为252.77亿美元，同比增加19.60%；出口额为443.11亿美元，同比增加31.95%。2021年，我国木材（原木材积计）进口量为9,651.49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0.65%。其中，原木进口量同比降低1.45%，锯材进口量同比下降22.04%。目前我国木业家居行业发生了一些变化，原木和锯材的进口结构比例变化，未来原木进口量下降、锯材进口量上升，近几年还有一些成品如人造板、OSB、木结构用材等都处于增长趋势。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依托在木材进口供应链管理领域的行业地位，发挥自身在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国内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收购裕林国际之后，公司增加了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公司还开展了为建筑施工和能源类央企配送材料的业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整体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实践逐步形成的。公司依托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这几项核心业务能力，在整合部分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形成的集成服务能力。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是涵盖整个木材进口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单一需求，提供专项精准服务。

在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通过子公司一盈利港务承担港口装卸服务；利用盈利港务自有堆场以及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库场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业务，利用布局在天津、青岛、岚山、太仓、东莞、赣州等木材进口集散地的仓储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仓储配送等服务；公司的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主要在非洲，由控股子公司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依照当地林业管理局批准的砍伐限额，依法砍伐原木，经初加工制成各类规格的板材产品，再销往亚洲欧洲等地。几个业务板块之间构成了万林物流完善的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体系，拥有了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

2、销售模式

(1) 公司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部门，通过与各类生产企业、贸易企业、航运企业的业务互动，不断优化拓展业务客户群体，针对客户各类需求，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经济腹地内有进口木材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港口装卸服务及仓储、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基础物流服务的销售政策及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木材加工企业及木材商贸流通企业。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策略。在业务开拓方面，主要由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通过主动营销寻找确定潜在客户。为有效控制风险，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结合过往业务记录和动态变化情况，对业务客户群进行甄别优化；

公司的森工业务客户群体与公司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港口装卸、基础物流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重合度。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一方面依赖已有的成熟业务体系，在向欧亚其他国家销售板材的同时，重点向中国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贸易企业出售板材产品。在该公司既有的各类客户群体基础上，通过渠道共享、交叉销售，进一步促进了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的销售渠道拓展。

新增的海外森工业务已经与公司原有的港口装卸、基础物流、进口代理业务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态势。

(2) 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

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两点：

1) 供应链管理的综合服务功能。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进口代理服务以及海外森工业务在销售方面相互配合、互相促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上述各项服务同为木材行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物流服务是港口装卸服务和代理进口服务的有机延伸，也是物流网点的主要业务，而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货主、收货人与提货人主要是长期从事木材生产加工、木材贸易和单一仓储物流的企业，这些企业同时也是木材进口需求的重要客户群体。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重合，也为各项业务之间的延伸服务、联动服务创造了条件，为客户提供集成化服务已成为公司营销的一个重要手段，增强了相互之间客户的粘性。控股裕林国际之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功能更加完善。

2) 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已有客户关系。公司三方面业务的客户需求均体现了一定的长期性与稳定性，因此维护与已有客户的良好关系是公司稳定业务量、确保增长的重要手段。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贯彻“以客户价值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合作，从而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内稳定一批长期的合作伙伴。

3、生产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涉及了木材供应链的各个主要物流环节，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基础物流中的仓储配送作业，涉及装卸质量和货权控制等关键管理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公路、水路运输则采用与社会运力协作或外包的方式来实现。森林采伐和原木加工业务，则按照森工行业通行的模式开展，采取自己组织生产与外包协作相结合的方式。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各类生产作业所需的燃料、电力、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等；装卸、运输、森工等业务所需的外包服务。

公司燃料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化的下属企业。燃料为标准化产品，不同石化企业的产品在品质、价格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可以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开采购，不存在对任何单

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对常用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在采购较长时间后，公司会确定数家产品质量好、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情况进行复核，并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产品的价格。

公司服务外包主要面向当地各长期从事码头及仓储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在各仓储集聚区，提供类似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众多，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为了提高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公司通常在同一服务内容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以此可对不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损耗等进行比较，通过内部竞争提升服务效率。海外森工业务则按照当地行业特点来进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872,523,052.17	5,573,747,192.52	-30.52	6,175,000,48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728,343.18	2,283,790,162.15	-13.40	2,258,683,210.32
营业收入	579,892,094.80	721,145,052.90	-19.59	941,408,7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252,107.67	47,943,313.66	-690.81	73,447,7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207,368.36	43,300,154.10	-730.96	53,147,73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43,316.42	-1,167,146,713.57		-818,538,79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	2.11	减少15.41个百分点	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8	-662.5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8	-662.50	0.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3,758,787.53	164,425,456.52	149,642,734.38	112,065,1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813.64	19,342,533.12	11,211,538.65	-317,937,9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5,878.76	15,577,063.88	10,318,413.12	-302,708,7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59,135.17	60,813,555.95	-33,366,900.57	-473,930,836.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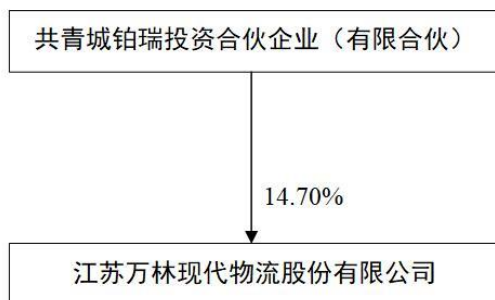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45,057	93,045,057	14.70	0	质押	2,6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黄保忠	0	74,280,427	11.73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陈明	44,000,000	44,000,000	6.95	0	质押	14,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330,500	15,988,281	2.5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508,580	8,041,384	1.2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罗姮珺	7,534,400	7,658,000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江军	960,000	1,810,0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汉良	-86,300	4,016,0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蓉婷	650,000	2,770,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言云	2,527,080	2,527,08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保忠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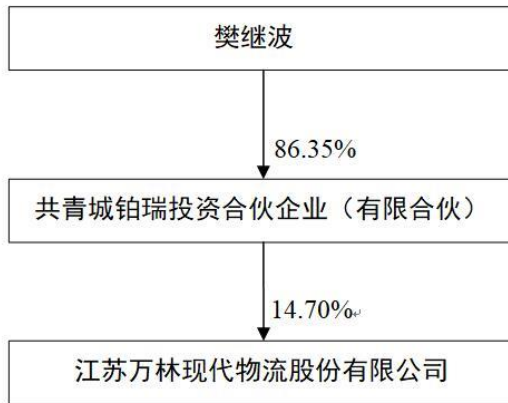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9,892,094.8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9.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3,252,107.6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90.8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872,523,052.1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977,728,343.18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